

(C-31) 有关缺勤的预先通知

宾夕法尼亚州

费城教育局

此件为正式文告，通知您您子女已经无故缺勤三次

日期/Date: _____, 20____

家长/监护人姓名/PARENT/GUARDIAN NAME:

家庭住址/Address _____

根据法律规定，特此向您通知，由您监管的学生 _____(Student's Name)于以下日期无故缺勤：

九月/September _____

十月/October _____

十一月/November _____

十二月/December _____

一月/January _____

二月/February _____

三月/March _____

四月/April _____

五月/May _____

六月/June _____

这些缺勤属无故缺勤,不包括哪些因故缺勤。以上所列的无故缺勤已经违反宾州公立学校法规中有关义务教育条例。

如果您子女已年满六(6)岁或在一至三年级就学，已经无故缺勤十(10)次或十(10)次以上，您作为家长、监护人或对该学生负有监管责任的人将被转送到民政部(DHS)接受处理。如果您子女在四至十二年级就学并且年龄不超过十七(17)岁，您的案例将被转送到逃学法庭。如果您子女被转送到逃学法庭或民政部，民政部将指派一家民政部服务代理商为您提供服务，对您实施家访。如果您子女的出勤状况没有改善或者您没有参加民政部服务代理商为您提供的自愿服务项目，您子女的案例将被移交给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并由其对该案提出公诉。

我们希望您与您子女所在学校所指定的负责出勤事务的工作人员一起商讨如何改善您子女的出勤状况: 您子女所在学校所指定的负责出勤事务的工作人员/ School Attendance Designee为: _____

电话/Telephone: _____

现将宾州学校法第1326、1327、1330、1333和1394节印在本通知的反面供您参阅。

正式官方通知

宾夕法尼亚州
立法院法令摘要
(1949年3月10日通过之法令, P. L. 30)

1326-27节. 在以下内容中使用的“义务教育入学年龄”一词指的是父母为子女选择的上学的年龄段, 最晚不得超过八(8)岁, 一直到十七(17)岁。本州合法定居的、年龄在“义务教育入学年龄”的每一个孩子和年龄在“义务教育入学年龄”的每一个流动劳工的孩子, 必须去用英语教授宾州教育董事会制定的科目和活动的日校上学。每一个“义务教育入学年龄”的孩子的家长、监护人或对其负有责任的人, 必须将孩子送到用英语教授宾州教育董事会制定的科目和活动的日校上学。这个(些)孩子必须在各教育局为所属的公立学校制定的每一个学期里, 自始至终地不间断地上学。

2008年宾州立法机构通过法律, 允许费城教育局(作为第一类教育局)将义务教育年龄降低到六(6)岁。2008年教育改革委员会通过第201号政策, 该政策规定: 除了那些在家接受教育的学生外(其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是八(8)岁), 费城教育局辖区内自9月1日或之前年满六(6)岁的学生必须接受义务教育。

1333节. 年龄在“义务教育入学年龄”的每一个孩子的家长、监护人或对其负有责任的人, 如果违反本法令中有关义务教育的规定, 将受到直接惩处, 经裁定后, 将向违法者所在的教育局交纳罚款(不超过三百美元), 并支付法庭手续费, 或者按法庭裁决, 参加当地的教育局、医学机构和社区组织举办的“家长指导培训班”的所有活动。如果违法者不交罚款和手续费或没有完成“家长指导培训班”的要求, 他们将被裁定由郡监狱监禁(不超过五(5)天)。在本节中的规定的处罚措施之外或之上, 司法行政区法官还可命令违法缺勤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或对其负有责任的人, 在所在的教育局从事为不超过六(6)个月的社区服务。

任何违反本法令中有关义务教育的规定, 并且长期旷课的孩子.....可由教育局转交其它机构实行有关纠正措施, 也可能根据42 Pa. C. S. § 6302 宾州法令中对“附属儿童”*的定义作出处置。

1330节. 本法令有关定期上学的规定不适用于年满十六(16)周岁以上的青少年以及依法获取就业证书的青少年。

1394节. 任何人在公立学校开课期间, 在未核准其合法就业证书的情况下, 接受八(8)至十八(18)岁的青少年提供的有偿服务, 或吸引、雇用此类青少年就业.....均属“轻度犯罪”行为, 一经认定, 法庭将视情节轻重, 对初犯者处以不低于十(10)美元或二十五(25)美元以上的罚款, 或由郡监狱监禁十(10)天, 或罚款和监禁并用。法庭将视情节轻重, 对于屡犯者处以不低于二十(20)美元或五十(50)美元以上的罚款, 或由郡监狱监禁九十(90)天, 或罚款和监禁并用。